

## 花蓮縣政府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壹、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工契**）、「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本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本表），適用機關為本府各處、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機關）。
- 貳、本表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參、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施工廠商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肆、本府為讓機關與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於契約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伍、本表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陸、本表詳細內容如下：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案次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工程施工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3. 填報公共工程 施工中營造業專任 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每月至少填報一次。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4. 停工、復工 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 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6. 定期召開工 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7. 工程界面協 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 1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8. 工程材料送 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 附錄4-1、4-2、品管 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9.1 繪製施工詳 圖 9.2 設計圖面補 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1、 9-(四)-3、9-(四)-4、 10-(三)、工契附錄1- 5.1、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0.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 附錄4-1、4-2、品管 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每項計日 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同 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 附錄4-1、4-2、品管 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每項計日 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2-5.2.3、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0-(三)、11、工契附錄2-5.2.11、4	工程督導之缺失改善逾期，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2-2、2-3、2-5.3、品管要點11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有缺失，未於時程完成前線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再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應每日扣一點計罰，直至改善查驗合格為止。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2、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二)、7-(三)、20、工契附錄2-5.2.9、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六)、18-(五)、18-(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2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27. 向主管單位 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8. 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工程完 工驗 收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 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向業主申報 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 （二）、工 契附錄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繪製竣工圖 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製作工程結 算明細表及 辦理工程結 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 （二）、 21- （三）、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5-(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15-(二)、品管要點11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73條、細則101條、品管要點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柒、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百萬元以下	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	逾二千萬元
計點罰款	二百元/每點	三百五十元/每點	五百元/每點	六百五十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二百元/每日	三百五十元/每日	五百元/每日	六百五十元/每日
計次罰款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捌、施工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	逾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以下	逾二億元
計點罰款	五百元/每點	一千元/每點	一千五百元/每點	二千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五百元/每日	一千元/每日	一千五百元/每日	二千元/每日
計次罰款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 花蓮縣政府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壹、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工契**）、「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等內容訂定本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本表），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各機關應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本表適用機關為本府各處、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機關）。
- 貳、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施工廠商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參、本府為讓機關與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於契約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肆、本表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伍、本表詳細內容如下：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每月至少填報一次。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每項計日計罰。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每項計日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每項計日計罰。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2-5.2.3、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0-(三)、11、工契附錄2-5.2.11、4	工程督導之缺失改善逾期，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2-2、2-3、2-5.3、品管要點11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有缺失，未於時程完成前線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再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應每日扣一點計罰，直至改善查驗合格為止。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2、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二)、7-(三)、20、工契附錄2-5.2.9、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六)、18-(五)、18-(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2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15-(十三)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21-(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15-(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15-(二)、品管要點11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73條、細則101條、品管要點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陸、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百萬元以下	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	逾二千萬元
計點罰款	二百元/每點	三百五十元/每點	五百元/每點	六百五十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二百元/每日	三百五十元/每日	五百元/每日	六百五十元/每日
計次罰款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柒、施工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	逾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以下	逾二億元
計點罰款	五百元/每點	一千元/每點	一千五百元/每點	二千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五百元/每日	一千元/每日	一千五百元/每日	二千元/每日
計次罰款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 花蓮縣政府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壹、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工契**）、「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本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本表），適用機關為本府各處、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機關）。
- 貳、本表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參、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施工廠商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肆、本府為讓機關與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於契約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伍、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陸、本表詳細內容如下：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工程施工階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3. 填報建築物 施工中營造 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察紀 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 品管要點7	每月至少填報一 次。 懲罰標準按次計 罰。
	4. 停工、復工 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 (三)- 2、工契附 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 罰。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 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 罰。
	6. 定期召開工 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 罰。
	7. 工程界面協 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 (三)- 7、10-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 罰。
	8. 工程材料送 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11- (二)、工 契附錄4- 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 罰。
	9.1 繪製施工詳 圖 9.2 設計圖面補 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 (四)- 1、9- (四)- 3、9- (四)- 4、10- (三)、 工契附錄 1-5.1、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 罰。
	10.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 (二)、工 契附錄4- 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按每項 計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 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每日計罰。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2-5.2.3、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0-(三)、11、工契附錄2-5.2.11、4	工程督導之缺失改善逾期，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2-2、2-3、2-5.3、品管要點11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有缺失，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再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應每日扣一點計罰，直至改善查驗合格為止。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2、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二)、7-(三)、20、工契附錄2-5.2.9、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六)、18-(五)、18-(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2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21-(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5-(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15-(二)、品管要點11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73條、細則101條、品管要點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柒、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百萬元以下	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	逾二千萬元
計點罰款	二百元/每點	三百五十元/每點	五百元/每點	六百五十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二百元/每日	三百五十元/每日	五百元/每日	六百五十元/每日
計次罰款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捌、施工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	逾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以下	逾二億元
計點罰款	五百元/每點	一千元/每點	一千五百元/每點	二千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五百元/每日	一千元/每日	一千五百元/每日	二千元/每日
計次罰款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 花蓮縣政府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壹、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工契**）、「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等內容訂定本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本表），各機關應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貳、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施工廠商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參、本府為讓機關與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於契約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肆、本表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伍、本表詳細內容如下：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每月至少填報一次。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每項計日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每項計日計罰。
工程 施工 階段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2-5.2.3、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0-(三)、11、工契附錄2-5.2.11、4	工程督導之缺失改善逾期，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2-2、2-3、2-5.3、品管要點11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有缺失，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再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應每日扣一點計罰，直至改善查驗合格為止。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一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七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2、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二)、7-(三)、20、工契附錄2-5.2.9、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六)、18-(五)、18-(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2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21-(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15-(三)、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15-(二)、品管要點11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73條、細則101條、品管要點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陸、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百萬元以下	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	逾二千萬元
計點罰款	二百元/每點	三百五十元/每點	五百元/每點	六百五十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二百元/每日	三百五十元/每日	五百元/每日	六百五十元/每日
計次罰款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五百元/每次

柒、施工廠商懲罰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契約金額級距	一千萬元以下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	逾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以下	逾二億元
計點罰款	五百元/每點	一千元/每點	一千五百元/每點	二千元/每點
計日罰款	五百元/每日	一千元/每日	一千五百元/每日	二千元/每日
計次罰款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	一千元/每次